附件

教学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一、教学视频（2段）由申报团队录制完成，其中：

①教学实录要清晰呈现师生活动，授课时长40分钟。

②课程思政融入的说课视频必须由课程负责人本人出境录制，说课环节应做到课程思政目标与学情准确、内容与策略科学、实施与成效得力、教学素养过硬、特色创新显著，说课视频时长15分钟。

二、课例拍摄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双机位或多机位录制。在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师/生使用的电脑及移动终端、AR/VR设备等）上的图像信号需单独采集或录制。

三、使用摄像机专用拾音设备采集声音，确保声音清晰、洪亮。

四、视频编辑格式。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将多路视频文件编辑合成为一个视频文件，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要求格式为MP4，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为1280x720（高清16:9拍摄），码率为1024Kbps（1Mbps），大小控制在500MB以内。

五、课程简介。位于视频录像片头前，须授课教师本人对教学信息介绍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内容包括：教师姓名、单位、课名、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融合的简单介绍。

六、视频录像片头。在课例简介后，时长5秒，蓝底白字，应包含“XX年广西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展示”、教师姓名、学校名称及学科、年级、题目、教材版本等信息。